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7130

编号: SP 74/1-IND/15/13

题目: 邀请于2015年8月24日至25日参加频谱管理专家组 (FSMP) 第一次会议; 和  
于2015年8月25日至28日参加FSMP/WG-F

要求: 请于2015年7月24日之前答复

先生、女士:

我谨荣幸地通知你, 空中航行委员会同意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频谱管理专家组 (FSMP) 第一次会议。该会议将以一场为期 1 天半的会议进行工作。该周剩余时间: 8 月 25 日至 28 日, 将以 F 工作组 (频率) (前属航空通信专家组) 这一较非正式形式进行工作。这是 WG-F 为即将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5,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7 日) 进行筹备的最后一次会议。

航委会批准的 FSMP 职权范围载于附篇 A。航委会批准的会议议程载于附篇 B。关于人员参会、文件及其他安排等信息载于附篇 C。

我谨代表空中航行委员会, 邀请贵政府、组织提名的专家组成员及经委派来协助成员的顾问出席本次会议。请注意人员参会遵照《对空中航行委员会专家组的指示》(Doc 7984 号文件), 该指示的相关信息载于附篇 C。

如能将接受此邀请的确认连同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在2015年7月24日之前发至[aoi@icao.int](mailto:aoi@icao.int), 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  
2015年7月14日

附:

- A — 职权范围
- B — FSMP/1和FSMP WG-F/33的议程
- C — 人员参会、文件及其他安排



## 频谱管理专家组

## 职权范围

背景	<p>建立频谱管理专家组 (FSMP) 是为了管理航空频谱, 确保充分获得这些资源, 以安全有效的方式提供航空通信、导航和监视 (CNS) 服务。</p> <p>1998年 (航委会第147届会议), 在对频率管理研究组 (FMSG) 的工作进行审查之后, 确定长期而言需要将这一工作分配给一个新的专家组。但是作为临时措施, 将部分工作分配给当时已经存在的航空移动通信专家组 [后来成为航空通信专家组 (ACP) F工作组 (WG-F)], 另一部分工作则交给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专家组 [后来成为导航系统专家组 (NSP) 频谱分组 (SSG)]。</p> <p>在2013年和2014年再次审查专家组总体工作方案时, 注意到负责根据需要起草国际民航组织立场及其它材料来支持更新国际电信联盟 (ITU) 《无线电条例》 (RR) 的航空通信专家组 F工作组多年来一直作为事实上的专家组开展工作。F工作组的会议通常都得到来自大约20个国家和业界的40余名参与者的支持。由于分配给F工作组的任务的主要交付成果具有特殊性质和时间上的关键性, 因此是由航委会直接推动这些工作, 而没有经过航空通信专家组予以处理。航委会于2014年同意建立频谱管理专家组 (FSMP) (AN-Min 196-9号记录)。</p>
范围	<p>频谱管理专家组将就与实施和协调通信、导航和监视服务的相关频谱事项向航委会提供咨询意见。</p> <p>专家组将根据需要拟定国际民航组织立场及其它材料, 用以支持更新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 该条例是规范世界范围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国际文书。国际电联每隔三至四年定期举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对《无线电条例》进行更新。</p> <p>专家组将制定和保持必要的国际民航组织频谱战略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无线电频谱的政策, 借以推动技术发展和创新, 使航空得以有效管理稀缺有限的频谱资源。</p>
所需专长	<p>专家组最好由以下领域的专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空频率和/或频谱管理; 和</li> <li>• 参与了国家和国际 (ITU) 频谱资源开发进程。</li> </ul> <p>成员最好充分了解航空通信、导航和监视领域的技术和学科。</p>
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和保持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 以便推动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的频率管理。</li> <li>2. 更新关于国际民航组织频谱战略的建议, 并与负责通信、导航和监视系统的各专家组密切合作, 制定支持这些系统的未来频谱要求。</li> <li>3. 更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所有相关航空频谱分配的详细政策的建议。</li> <li>4. 为即将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立场。</li> <li>5. 协助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根据需要, 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的研究拟定意见投入材料, 确保在拟定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建议和报告时, 以及为即将举行的无线电通信大会拟定解决方法草案时, 照顾到航空利益。</li> <li>6. 处理航空来源与非航空来源之间的干扰问题。</li> </ol>

<b>具体工作 安排</b>	<p>未作具体规定。</p> <p>根据国际民航组织Doc 7984号文件《对空中航行委员会专家组的指示》第3.4.5.2段的规定，专家组主席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p> <p>频谱管理专家组应该酌情与负责其它附件和学科的各个专家组协调开展工作，尤其是通信专家组、导航专家组和监视专家组。</p>
<b>航委会 批准日期</b>	<p>2014年6月19日</p> <p>ANC 196-9</p>

-----

频谱管理专家组 (FSMP)

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4日至25日，蒙特利尔

议程

- 议程项目1: 会议开幕  
1a) 专家组职能说明
- 议程项目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议程项目3: FSMP工作方案  
3a) 工作卡提案
- 议程项目4: FSMP架构  
4a) 频谱管理专家组工作组  
4b) 推选工作组报告员  
4c) 工作组成员组成  
4d) 工作组工作方案  
4e) 专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会议时间安排
- 议程项目5: 与其他专家组协调
- 议程项目6: 任何其他事项

有待FSMP WG-F/33会议处理的项目 (2015年8月25日至28日):

FSMP WG-F/33 (前属航空通信专家组工作组) 将在FSMP/1闭会后于8月25日开会。WG-F将审议频率干扰问题; 航空频率频谱战略更新草案; Doc 9718号文件第二卷(频率分配规划)更新; 5GHz频段规划引入航空器机场场面通信系统 (AeroMACS) 的现状、RPAS专家组可能提出的问题、和全球RPAS频道计划等。更重要的是, 预计WG-F将继续为2015年ITU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15) 进行筹备。

-----



## 频谱管理专家组 (FSMP)

### 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4日至25日，蒙特利尔

### 人员参会、文件及其他安排

本次会议将以英文进行。

#### 人员参会

根据理事会于2014年3月批准的《对空中航行委员会专家组的指示》(Doc 7984号文件)第五版：

- a) 如果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希望指定一名人员作为专家组的观察员，它将提前通知空中航行委员会，同时提供该人员的资格证明(参见3.2.2段)；
- b) 空中航行委员会不接受成员的候补人员提名。如必须临时替换一名成员，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成员或提名人的要求，批准临时替换。不接受候补观察员(参见3.2.5段)；和
- c) 如果专家组成员未能为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或者未能出席连续两次会议，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征询相关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希望保持其提名的专家组成员。如果三个月内未收到回复，则将认为该国家或组织希望撤回其提名的人选(参见7.1段)。

#### 文件

会议文件应以电子格式提交给FSMP秘书：[aoi@icao.int](mailto:aoi@icao.int)。所有文件，包括信息文件应不迟于**2015年8月17日**提交。

在网站上提供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的模板，供制作文件时使用。所有文件都将刊登在国际民航组织保密门户的FSMP网站(<http://portal.icao.int/>)上。通常将不提供包括工作文件在内的打印文件。

鼓励与会者利用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IEEE 802.11b/g/n无线局域网(WLAN)设施。要求与会者携带便携式计算机，或装有支持WiFi连网能力的其他设备。与公共网络连接后，与会者可以免费上网。这是一个开放网络，不要求输入密码。

#### 其他安排

根据附件9 — 《简化手续》第3.19段，加拿大已免除了许多国家的临时访客入境签证要求。但有些国家的国民仍需要有签证才能进入加拿大。任何需要签证的与会者应及时采取步骤从最近的加拿大有关当局处获得签证。还有，为了简化抵达加拿大时的正式手续，建议与会者携带一份该国、组织指定其以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会议的通知书副本，并向加拿大移民当局据此说明身份。

参加会议人员须负责直接预订旅馆，蒙特利尔地区一些旅馆的清单可从<http://www.icao.int/Meetings/Pages/List-Of-Hotels.aspx>上查阅。